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8 年 10 月 30 日